（上接B22版）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研究与制定公司整体薪酬政策和年度工资总额，并对薪酬政策及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披露情况等进行检查、审议；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ESG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实施公司ESG工作（包括环境保护、社会责任、规范治理等工作），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审议公司ESG报告； （二）审议和监督公司双碳工作的实施； （三）审议和监督公司扶贫工作的实施； （四）审议公司慈善捐赠年度方案及报告； （五）审议公司支持海外教育工作年度方案及报告； （六）审议公司支持社会及青年工作年度方案和报告； （七）审议公司支持员工（海员）关怀相关工作方案和报告； （八）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有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国家公务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相关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在任总经理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或出现其他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总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相关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在任总经理出现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总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本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监事会（全文）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季度、月份对按公历起始时间确定。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季度、月份对按公历起始时间确定。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电子邮件或者传真等方式进行。	删除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返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本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八条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缴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一）至（四）项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删除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新增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或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章程的补充决议和细则均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有关本章程的补充决议和细则均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立、清算、变更、终止，应当依法办理公司登记手续。 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或者发生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立、清算、变更、终止，应当依法办理公司登记手续。 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或者发生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本章程进行修改，使其内容不再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前”、“以下”，包含本数；“少于”、“不满”、“以外”、“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5[04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自用办公物业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与关联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购买招商蛇口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太子湾商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子湾置业”）100%的股权的方式购入招商积余大厦整栋作为自用办公物业，股权转让价7.155亿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太子湾置业净债务约2亿元人民币；

●过去 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未经股东会审批的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8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

本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招商蛇口持有的太子湾置业100%股权，从而获得招商积余大厦整栋的所有权作为自用办公物业。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出具的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3-0115号）中载明的交易标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71,551.80万元。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交易标的交易价款定为71,551.80万元，交易各方经协商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招商蛇口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招商蛇口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方，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够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000114606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铁峰
注册资本	906,083.617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城区、园区、社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交通运输、工业制造、金融保险、对外贸易、旅游、酒店和其他各类企业的投资和管理；码头港口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木质建筑工程；附属企业产品的销售和所需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的供应和销售；举办体育比赛；物业管理；水上运输、码头、仓储服务；科研技术服务；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
成立日期	1992年2月19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招商蛇口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其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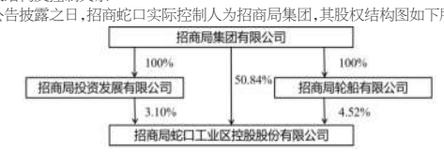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情况

招商蛇口以开发业务、资产运营、物业服务三大核心业务为支柱，开发业务主营以住宅为主的可售型商品房的开发与销售，此外还包括代建业务；资产运营业务包括集中商业、产业办公、公寓酒店等持有物业运营与资产管理以及会展和邮轮业务；物业服务业务包括基础物业管理、平台增值服务及专业增值服务等。

（四）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招商蛇口资产总额8,603.09亿元，所有者权益1,110.07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 1,789.48 亿元，归母净利润40.39 亿元。

2、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

招商蛇口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控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方，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向关联方购买所持太子湾置业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太子湾置业基本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太子湾商储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250071J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邮轮大道5号太子湾海纳仓（招商积余大厦）19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中流
注册资本	1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5-09-22至无限定期限

2、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次交易前，太子湾置业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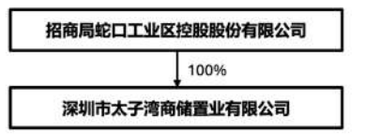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太子湾置业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太子湾置业不涉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除本次交易外，太子湾置业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形。

3、主营业务情况

太子湾商储置业拥有一处核心不动产，不动产名为“招商积余大厦”，不动产所在地址为南山区太子湾大道与蛇口港站前路交汇处东南侧太子湾海纳仓。不动产单元号：4403050007003GB50011F00010001，宗地号：K202-0022，宗地面积：6,213.46平方米，可使用年限50年，使用期限从2016年8月8日至2066年8月7日止。产权证登记建筑面积33,120.26平方米（含规定建筑面积31,823.18平方米、地上核增25.22平方米和地下核增1,271.86平方米）。太子湾商储置业的主要业务为持有招商积余大厦全部产权，并对招商积余大厦进行租赁运营。

4、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太子湾置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报表，公司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资产总额	655,937,754.06	365,451,405.46
负债总额	519,920,877.98	228,787,662.89
所有者权益	136,016,876.08	136,663,742.57
营业收入	31,896,792.94	35,359,466.45
净利润	-646,866.49	6,985,494.28

注：本部分财务情况如无特殊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截至2025年6月末，太子湾商储置业资产总额为3.39亿元，负债总额为2.04亿元，应收款项总额为77.30万元，净资产为1.35亿元；2025年1-6月，太子湾商储置业营业收入为0.15亿元，归母净利润为-112.0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12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1、定价情况及依据

交易双方共同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3-011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太子湾置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71,551.80万元，评估值较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57,950.11万元，增值率426.05%。其中，投资性房地产即该项物业（积余大厦）评估增值57,950.11万元。

公司认为，此次购入办公物业是为了解决公司办公场所问题，公司更关注物业的适用性。收益法着重于对未来价值判断，基于对未来假设较多，公司认为使用资产基础法更适用于公司本次评估的目的。据此，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71,551.80万元。

评估标的核心资产招商积余大厦所在片区办公楼市场发育比较充分和成熟，租金收益和售价市场化程度较高，评估该物业的价值参照周边同级写字楼最近交易价格确定。

2、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二）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71,551.80	57,950.11	426.05%
收益法	56,681.14	43,079.45	316.72%

（三）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账面值65,593.78万元，评估值123,543.89万元，评估增值57,950.11万元，增值率88.35%；

负债总额账面值51,992.09万元，评估值51,992.09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3,601.69万元，评估值71,551.80万元，评估增值57,950.11万元，增值率426.0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太子湾商储置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1,799.77	31,799.77	-	-
非流动资产	2	33,794.01	91,744.12	57,950.11	171.48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3	33,794.01	91,744.12	57,950.11	171.48
资产总计	4	65,593.78	123,543.89	57,950.11	88.35
流动负债	5	3,492.09	3,492.09	-	-
非流动负债	6	48,500.00	48,500.00	-	-
负债合计	7	51,992.09	51,992.09	-	-
所有者权益	8	13,601.69	71,551.80	57,950.11	426.05

招商积余大厦办公用房的价值不含增值税总价890,296,897.25 元。招商积余大厦证载建筑面积33,120.26 m2,办公用房未包含地下停车场，地下停车场无法办理产权及买卖，但其可进行出租或经营收益，地下停车场评估价值为27,144,282元。故本次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总值为招商积余大厦办公用房价值与地下停车场收益价值合计数：890,296,897.25+27,144,282=917,441,179.25元。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对深圳市太子湾商储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56,681.14万元，评估值较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43,079.45万元，增值率316.72%。

（三）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额为14,870.66万元，差异率为20.78%，差异的主要原因：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采用适当的方法逐一进行评估后得出的评估结果，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